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宜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59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甲○○為址設苗栗縣竹南鎮幼兒園之教保員，負責照顧幼童之安全起居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50分許，幼兒園甫結束午睡，幼童整理收拾被褥時，本應注意引導幼童行動時應妥適照護，避免幼童受傷，惟因葉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童）未能即時配合其他幼童之行動仍停留在原處，甲○○即徒手拉起甲童，並將其移動至通道旁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使甲童之頭部撞擊牆柱尖銳處，甲童因而受有右側頭部撕裂傷、急性壓力反應等傷害。

二、程序部分

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；準此，本判決關於甲童之姓名、就讀之幼兒園、親屬

01 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揭露，合先敘
02 明。

03 三、證據名稱

- 04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乙女（甲童之母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- 06 (三)證人林錦霞、何沛儒、彭瑞玲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- 07 (四)慈祐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08 (五)現場照片。
- 09 (六)監視器畫面擷圖。

10 四、論罪科刑

- 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- 1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幼兒園教保員，本
13 應時刻注意幼兒安全，且幼童身軀較一般成人脆弱，於觸碰
14 時更應小心其安危，卻未及注意，使甲童受有上開傷害，所
15 為實值非難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
16 告訴人乙女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情，並考量被告為維持幼
17 兒園作息之目的、徒手拉起移動甲童之手段、甲童之傷勢程
18 度，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詳臺
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
20 度、目前擔任保全、需要照顧家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2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25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26 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2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3 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林怡芳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